

胶州市城区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一标段、二标段）
（1 标段）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能源发展（胶州）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青岛铭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19
1.13 终止招标	19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20
2.3 电子投标文件	20
2.4 投标报价	22
2.5 投标有效期	22
2.6 投标保证金	22
2.7 备选投标方案	23
2.8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4
5.2 开标会程序	24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5
6.3 资格审查	25
6.4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3 中标通知	28
7.4 履约担保	28
7.5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异议	29
9.6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0
一、资格审查	40
1. 审查标准	40
2. 审查程序	40
3. 审查结果	41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1
二、评标办法	42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其中设计计划工期 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 日历天。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计算依据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4
八、订立时间及地点	4
九、合同生效	4
十、合同份数及附件	4
十一、其他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
第1条 一般约定	6
第2条 发包人	8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8
第4条 承包人	9
第5条 设计	11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2
第7条 施工	13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5
第9条 竣工试验	16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6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7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8
第 15 条 违约	20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2
第 18 条 保险	2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3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二、质量保修期	1
三、缺陷责任期	1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五、保修费用	2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商务文件	13
1、资格审查资料	1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13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13
5、企业最新章程	13
6、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7、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13
8、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3
9、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相类似工程业绩	13
10、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	13
11、项目施工 负责人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3
1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3
13、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3
14、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3
15、投标承诺书	13
16、联合体协议书	13
17、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13
18、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13
19、其他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
授权委托书	15
项目管理机构	22
技术文件	26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26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6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26
4、设计进度安排.....	26
5、服务保证措施.....	26
7、施工方案与工艺.....	26
8、质量管理体系.....	26
9、安全管理体系.....	26
10、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26
11、环保和文明施工.....	26
12、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26
报价文件.....	28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8
2、投标函基础信息.....	28
3、投标函.....	28
4、投标函附录.....	28
投标函.....	29
投标报价书.....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8-22 19:45:31		
项目名称:	胶州市城区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二标段）		
工程地点:	位于胶州市主城区，北至胶州路，南至胶马路，西至高州路及西侧地块，东至上合大道。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市政管道 设施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441857700.00 元	工程造价:	3805795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28.5 千米
计划文号:	胶发改审（2025）81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胶州城建环卫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洪华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606302812
代建单位:	青岛能源发展（胶州）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联系人:	别玉华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275389
招标单位:	青岛能源发展（胶州）有 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胶州市云康路 9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别玉华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275389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铭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陈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66170513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5-370281-04-01-610 519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29152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 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实施胶州市城区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其中：①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部分，实施一次网部分长度 5.6 千米，一次网井室及阀门等改造 3 处，一次网更换阀门数量 108 个；二次网部分长度为 94.5 千米，二次网井室及阀门改造 5 处，换热站及配套设施等改造 18 个项目，智慧供热

4个项目。②供热环网联网部分，新建供热联网管线5段，主管道规格为DN500-DN450，总长度约9.4km。

2、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100.1 千米	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91561200	703750.0	0	0	0	0
2 标段	9.4 千米	供热管网环网联网	36309000	306896.0	0	0	0	0

二、投标人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GB2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截止开标前10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1 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是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相关专业包括市政工程、燃气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设备动力等，如职称证书无专业或专业为勘察设计的，需提供毕业证。

1.2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市政相关专业包括市政工程、燃气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设备动力等，如职称证书无专业或专业为勘察设计的，需提供毕业证。

3、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本单位在职人员，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招标划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对上述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定标顺序一次为：一、二标段（需重新招标的标段除外）。投标人在已评出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剩余标段的中标资格，在剩余标段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其参与剩余标段的评审和评分结果不因此而改变。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7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五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一标段：

设计同类工程：投标人上五年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单独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施工同类工程：投标人上五年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641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单独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投标人上五年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646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项目（单独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二标段：

设计同类工程：投标人上五年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22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单独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施工同类工程：投标人上五年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2542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单独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投标人上五年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2564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项目（单独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58号【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9-12 09:30:00
-------	-------------------------------------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别玉华，联系电话：0532-58275389，邮箱：grgwzts@163.com，传真：/，地址：胶州市云康路9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29152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能源发展（胶州）有限公司
		地址	胶州市云康路9号
		联系人	别玉华
		电话	0532-582753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铭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524户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18661705138
1.1.4	项目名称	胶州市城区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位于胶州市主城区，北至胶州路，南至胶马路，西至高州路及西侧地块，东至上合大道。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招标内容:1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p> <p>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2025-09-18</p> <p>计划竣工日期 2027-09-18</p> <p>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30 日历天</p> <p>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9.18</p> <p>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5.10.17</p> <p>施工计划工期：70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p> <p>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10.18</p> <p>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7.09.18</p> <p>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p>	
1.3.3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p>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p> <p>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p> <p>是，允许，详见附件文件。</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 成一个 .zbt 文件。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

	承包工程业绩	授权机构) 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 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	设计合同、施工图原图 (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 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 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 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 (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 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 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 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 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 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 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	<p>(1) 施工合同；</p> <p>(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p> <p>(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p>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4.5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p> <p>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2815089.00 元计取。</p> <p>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91561200.00 元计取。</p> <p>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p> <p>设计部分报价要求：</p> <p>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p> <p>2.最低优惠率_50_%</p> <p>3.投标设计费暂以 91561200.00 元为取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2815089.00 元；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0%，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2815089*50%=1407500.00 元；</p> <p>本项目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50%，计取为 703750.00 元。</p> <p>施工部分报价要求：</p> <p>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p> <p>2.最低降造率 3 %</p> <p>3.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91561200.00 元*（1-降造率）进行报价，降造率不得低于 3%。</p> <p>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p> <p>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p>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6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p>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 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标办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29152
		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三十 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 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 标人之间，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 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 法处理，并按青岛市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管 理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 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 全部投 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 标企业回避 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 互回避的情况， 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 选出一个投标人参 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 出投标人的，招标人 有权否决该部分投 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 投标人不需承 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 回 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6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7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8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9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10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1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12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3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收取，支付金额施工部分 144311 元，设计部分 5278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15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6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 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7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0.18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9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 名，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10.20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21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2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3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4	<p>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p> <p>（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p>	

	订合同或 尚未开工的。
10.25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 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6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 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7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 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 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29	<p>补充条款：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要求制作并上传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认可。</p> <p>3、联合体投标的说明（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p> <p>（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p> <p>（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4、注：</p> <p>（1）.招标人在本项目建设期支付工程款时，应同时抵扣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p> <p>（2）.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时，有监督施工企业是否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义务，工程款支付在经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5 日且无争议后拨付；</p> <p>（3）.招标和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同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由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银行三方共同监管，专门用于应急支付农民工工资。招标人承诺不私自挪用项目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中标人应及时、足额缴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在动用保证金时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按期补缴。</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

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

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

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补救措施见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3.2 投标人有不符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企业最新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相类似工程业绩、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中体现。）</p> <p>3、其他要求</p> <p>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企业最新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相类似工程业绩、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p>

		<p>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服务保证措施、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服务保证措施、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服务保证措施、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4、技术响应</p> <p>技术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服务保证措施、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对该评分项选择是否启用，若选择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有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若选择不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无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1、设计、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p> <p>4、企业最新章程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最新章程中体现。)</p> <p>5、安全生产许可证 与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p> <p>6、项目经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类似工程业绩：（1）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施工图</p>

		<p>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p> <p>(2) 工程总承包(EPC)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7、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p> <p>1.施工负责人：承建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2.设计负责人：拟承担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身份证以及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中体现。）</p> <p>8、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p> <p>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并在参与投标时出具《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否则取消投标资格。（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中体现。）</p> <p>9、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p> <p>投标人应提供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p> <p>(1)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原图）。业绩认定时间以原图落款时间为准。</p> <p>(2)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	--	--

		<p>10、投标承诺书</p> <p>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11、联合体协议书</p> <p>联合体协议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p>12、其他</p> <p>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 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加盖单位公章，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中体现。）</p>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p>	<p>商务标:30.0分;技术标:40.0分;报价评审:30.0分;</p>
2.2.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施工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p>

		<p>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p> <p>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p> <p>设计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资格审查打分</td> <td>2.0</td> <td>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以上均以电子文档为准, 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 需提供毕业证证明。</td> </tr> <tr> <td>10.0</td> <td>企业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每一项得 5 分, 满分 10 分。设计同类业绩认</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以上均以电子文档为准, 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 需提供毕业证证明。	10.0	企业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每一项得 5 分, 满分 10 分。设计同类业绩认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以上均以电子文档为准, 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 需提供毕业证证明。								
	10.0	企业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每一项得 5 分, 满分 10 分。设计同类业绩认								

			定时间以设计图纸出具时间为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备案日期为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业绩均可认可。
	获得奖项	5.0	<p>设计奖项：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2.5 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电子文档。</p> <p>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或安全文明工地类（如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等奖项）的，每项得 2.5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p> <p>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p>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8.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1-8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名 1 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以上均以原件电子文档为准，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需提供毕业证证明。
	企业业绩	10.0	投标人上 5 年承揽的同类项目：投标人完成过同类设计业绩，每项得 2.5 分；投标人完成过同类施工业绩，每项得 2.5 分；投标人完成过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设计同类业绩认定时间以图纸落款时间为准，施工、设计施

			工总承包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备案日期为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业绩均可认可。
	企业荣誉	8.0	<p>设计奖项：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2 分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电子文档。施工奖项：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或安全文明工地类（如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等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p> <p>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满分 8 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奖项均可认可。</p> <p>注：除鲁班奖等通用 类奖项外，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p>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10.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2.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2.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2.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

			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方案与工艺	10.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2.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2.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2.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2.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	2.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

			<p>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设计报价</p>	<p>5.0</p>	<p>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2、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p>			
<p>评标流程：</p> <p>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p>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

1.2.6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6.4.1

（二）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 答辩（如有）。

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4.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0分。

2.2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

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2.3 报价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青岛能源发展（胶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施工）

（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胶州市城区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二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胶州市城区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位于胶州市主城区，北至胶州路，南至胶马路，西至高州路及西侧地块，东至上合大道。联通城区范围内的兆源热力、开源胶州热电、龙发热电厂、海能达热力北部供热站、海能达热力西部供热站、金洲热力第一供热站、金洲热力第三供热站、青岛家盛热力供热站等八处热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405-370281-04-01-10519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实施胶州市城区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其中①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实施市政部分长度约 9.68km，改造 1 处一次网井室及阀门，庭院部分长度 90.42km，改造 21 处换热站及配套设施。②供热管网环网联网工程，新建供热联网管线 5 段，主管道规格为 DN500-DN450，总长度约 9.4km。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保修。以上承包范围原则上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因故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承担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其中设计计划工期 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 日历天。

各区段的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为准。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并经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书面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农忙、交叉施工、恶劣天气、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疫情）以及各施工单位之间因施工工作面相互影响而增加的时间等全部影响工期的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外，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他法定工程质量标准；2.符合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相关要求；3.符合发包人提出的具体质量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计算依据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依据：

1. 设计费

（1）设计费价格形式：根据施工费审定值确定最终设计费

（2）设计费计算依据：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市政工程”计取，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附加调整系数 以工程结算值为计费额按实结算，优惠率 %。

2. 施工费

(1) 施工费价格形式：施工费合同价格形式按 ② 执行。

①固定总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②固定综合单价，根据综合单价及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

③固定优惠率为__%。

(2) 施工费结算依据：本工程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工程费用以审计值为准。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提报，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相关资料审定（编制）后的综合单价×（1-降造率 %）+（规费、税金）由建设单位审查确定，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预算报告中无其综合单价的，该部分综合单价以发包人批价乘以（1-降造率）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20）；《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年）等计价依据；人工费执行《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等；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青岛市发布的《青岛材价》中的材料价格采取《胶州市政府投资材料价格计取标准》中下浮的方式计取（优先执行胶州地区价格），《青岛材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发包人按市场价批价，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并盖章后计入。

3. 设备购置费： /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技术规范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协议书、廉洁协议书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承包人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发包人按照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由其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被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则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承包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未变更，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发包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设计）：（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交

账号：

承包人(施工)：(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 GF-2020-0216《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 29047-2021）、《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55010-2021）、《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政政策性调整有关文件；施工规范按《城市供热管网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CJJ/T104-2014）、《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施工验收。

3.3.2 本合同中通用合同条件及专属合同条件中涉及工程师权利内容的，如 3.3.1 中未明确指定工程师的，均可根据发包人要求由发包人行使相关权利，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档案室要求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全部竣工结算相关资料并由发包方档案室出具接收证明，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暂缓相关付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该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

②除通用条款约定相关义务外，其他承包人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提供与项目经理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四】的违约金，并应在逾期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若仍然逾期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一切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发包人重新招标所需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20】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累计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办理工程全部相关事宜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立即恢复原项目经理执业，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四】的违约金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开工通知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经理以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員的，每发生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人员失职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收到撤换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完成撤换，逾期未完成撤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四】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人员失职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依照【签约合同价千分之四】/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累计发生【2】次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其他部分如需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对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同意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方结算，但出现因拖欠工人工资等造成上访、投诉、闹事、停工、媒体曝光及任何使发包人蒙受损失情形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自行向分包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并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6.2.1 联合体成员的分工：

①设计人：包含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②施工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保修工作。

4.6.2.2 联合体成员的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根据[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约定执行。

4.6.2.3 联合体其他需说明事项：①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版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勘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双方协商。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设计人应满足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提交图纸文件、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费用承担：双方协商。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及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指定人员任组长，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质量员、材料员和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效果评估单位以及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2)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3)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凡发包人所供材料均需于项目结算前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甲供材明细核对。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协商。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检验的，不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得进行覆盖或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双方协商。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

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双方协商。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

7.4 测量放线

7.4.1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双方协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根据发包人要求。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原则上为 21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 0.00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 无最高赔偿金额限制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双方协商根据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双方协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在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6 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方代表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方代表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方代表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方代表同意为止。(2) 发包方代表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方代表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 10.1.2. (1) 中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协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对因此造成的发包人工期延误等其他全部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尽快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双方协商。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协商。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协商。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依据发包人批价按实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按[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依据]约定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内未明确约定的由双方协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根据价格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签证等相关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据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施工费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如有预付款，则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设计费的支付及审核：

①设计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单独结算，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前设计人应当开具对应金额约定税率的发票。

②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的同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70%；最终设计费以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工程审定值为准，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付款前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3.2.2 施工费的支付及审核：

①施工费由发包人与施工人单独结算，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前施工人应当开具对应金额约定税率的发票。

②合同生效后，付施工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拨款按次提报，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由监理单位（如有）进行审核、发包人确认相关工程进度情况后支付，每次支付额度为审定进度款的 70%，最多付至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70%。竣工验收之日起一月内乙方提报竣工、结算等资料，经甲方档案室审核竣工资料齐全无误后，向乙方出具《竣工资料移交单》，审计单位审定且承包人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工程审定值的 97%；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根据财政拨付情况付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不予计算利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质保金不予计算利息。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虚假发票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或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造成安全或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 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一天竣工，承包人根据 8.7.2 约定按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据实赔偿。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并参照有关规定处罚，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据实赔偿。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相关结算不畅、非法或违约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项支付、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虚假发票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5) 如承包人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退还发包人余款外，还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惩罚性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据实赔偿。

(6) 发生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内约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7) 承包人保证其所提供账户准确有效，发包人向其提供账户付款后，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收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当至少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未变更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8) 本合同项下所称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第三方索赔、行政性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损失。承包人按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自尚未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补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专用合同条件内相关约定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另行约定款项支付相关情况。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承包人应当确保保单凭证及附件于工程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一致，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保单附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 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相关内容时，应当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告知合同内条件、期限等相关内容。未履行本条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造成发包人相关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全部事故相关情况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未履行本条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造成发包人相关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青岛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维护新区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大局，提高社会诚信度，本公司所承建的 XXXX 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权益，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履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制度”、“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四项制度。

二、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保证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合同内容填写完整、切合实际，且工人本人签字，不出现代签字问题。

三、我公司在农民工进场后3日内建立进场农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农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班组、考勤表等资料，随册附进场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书等相关材料，随时掌握进场农民工的数量。我公司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公司将按照规定按月将工资及时如数足额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带班长”。

五、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管理。我公司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建设单位负责。

六、本工程项目若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设计）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为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设计）：（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承包人（施工）：（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胶州市城区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二标段）（1 标段）

1.2 设计范围：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部分，实施一次网部分长度 5.6 千米，一次网井室及阀门等改造 3 处，一次网更换阀门数量 108 个；二次网部分长度为 94.5 千米，二次网井室及阀门改造 5 处，换热站及配套设施等改造 18 个项目，智慧供热 4 个项目。

1.3 工程概况

胶州主城区内共有 6 家实施集中供暖的热力公司，分别是金洲热力、开源热电、龙发热电、家盛热力、海能达热力、兆源热力。上述热力公司建成集中热源 8 处，其中 1 处为中小型热电厂，7 处供热锅炉房。现阶段胶州城区供热管网整体覆盖良好，基本覆盖现有城市建成区范围。胶州市城区热网以分片供热的枝状管网为主；各热源出线以 DN500-600 为主，大管径较少，不具备完全替代相邻热源的能力；相邻热源的热网末端在多处节点位置靠近，具备联网改造条件，但转输能力受限。通过本期供热联网环网项目的建设，市区实现一张网供热，热源事故时临时补充，保障供热安全。

1.4 设计依据

主要以下列文件（不仅限于此）作为设计依据：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1.4.2 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规范、专用条件约定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省级地方标准、规范。

1.4.3 设计标准：

(1)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34-2022）

(2)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4)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 29047-2021）

(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6)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

- (7)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15）
- (8)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 (9)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 (1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11)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55010-2021）

1.5 设计方案

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部分,实施一次网部分长度 5.6 千米,一次网井室及阀门等改造 3 处,一次网更换阀门数量 108 个;二次网部分长度为 94.5 千米,二次网井室及阀门改造 5 处,换热站及配套设施等改造 18 个项目,智慧供热 4 个项目。

2 设计要求

2.1 设计原则

本项目设计应满足以下几个原则:

- (1) 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管网敷设满足安全间距要求。
- (2) 坚持开发和节约并重的能源方针。管道、阀门质量可靠,减少泄漏。
- (3) 根据供热规划,合理布局。
- (4) 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技术,既体现技术先进,又体现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 (5) 为提高施工方便程度,减少管网投资,加快施工进度,弯头等拐弯处采用自然补偿方式。
- (6) 必须树立全局观点,依靠技术进步,认真精心设计,设计良好衔接,缩短工期,提高管网运行的可靠性。在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各环节重视设计优化和新技术应用,并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
- (7) 全面贯彻适用、安全、经济、耐用、美观原则,在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造型简洁美观、施工安全方便、经济性好的桥型方案。

2.2 设计特色

(1) 供热介质及参数

本项目既有管网均为热水管网,采用热水作为供热介质。

(2) 基本原则

1) 各联网热源供热负荷有富裕,可以在满足供热片区内用热的同时,为周边区域提供应急热源;

2) 热力网布置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提供的选线路由实施,同时结合该区域内建筑、

道路建设规划图，并结合道路断面和城市其它管网的分布等具体情况，按市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规划部门的统筹安排，确定管网的敷设路线和敷设方式。

3) 管网尽可能敷设在地势平坦、土质好、地下水位低的地区。本项目主要采用直埋敷设方式，穿越特殊位置如云溪河时，采取桁架架空方式。

(3) 管网联通方案

1) 管网敷设方式

本期联网管道主要采用预制聚氨酯保温管直埋敷设，具有占地少、施工周期短、维护量小、寿命长等诸多优点，同时与原有主管道敷设方式保持一致，方便施工和整体运营维护。

2) 热水管网的补偿方式

管道转弯处尽量采用自然补偿，应力不满足要求处采用补偿器补偿。考虑到该区域是沿海区，地下水氯化物含量较高，补偿器选用预制保温直埋免维护套筒补偿器。

3) 管材

管道及配件均采用耐压等级 $\geq 1.6\text{MPa}$ 。管道公称直径 $\text{DN}\geq 250\text{mm}$ ，采用螺旋缝电焊钢管，材质为Q235B；公称直径 $\text{DN}\leq 200\text{mm}$ ，采用无缝钢管，材质为20号钢。

4) 管道附件

a. 阀门：管道分支处均设关断阀门，管网高点设放气阀，低点设泄水阀。

b. 管网补偿器：一次管网应尽量利用地形及道路变化采用自然补偿，对于部分节点应力不满足要求处设置套筒补偿器，以满足规范规定的技术和施工要求。

c. 弯头及三通：管件采用压制钢弯头、压制钢三通、压制变径管，管件均为预制。

d. 预制直埋保温管外套管接口做法严格按照《青岛市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工程接头保温技术导则》执行。

e. 联网管网上设置超声波热计量表，用于两热源热量计量结算。热量表设于计量井室内，采用双向计量。

f. 防水密封节的应用：检查井室尤其是计量井室的防水密封至关重要。本项目检查井穿墙套管采用防水密封节，并配套防水帽使用，以确保井室的防水密封性能。

3 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 设计成果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作为后期深化设计的指导依据；

(3) 工程设计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

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4) 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

(5) 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3.1 设计内容

(1) 设计施工图图纸（包括设计施工说明、设备材料表、管道平面布置图、管道纵断面图、支线井安装图及材料表及配套土建图纸等）；

(2) 计算书。

3.2 深度要求

(1) 详细尽职踏勘调研现场及周边环境，充分研究道路规划，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保证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可持续性；

(2) 设计各阶段成果的深度要求严格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实施；

(3) 系统及详细设计：在工程总体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完成工程的详细设计。

3.3 设计成果制作要求：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施工图设计应进一步细化以满足功能，经济安全，生态环保、造价合理、施工便捷等特点的设计方案，明确设计全过程控制要素，编制合理可行的专业设计施工图，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审查批准。

(1) 设计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

(2) 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 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需采用中文版本；

(4) 设计图纸以标准规格编排装订成册，满足政府审批及审图中心要求套数外，根据甲方需求额外提供相应套数。

3.4 设计方案电子文件

(1) 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成电子文件，要求为中文；

(2) 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PDF 格式文件；

4、其他说明

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及施工期间安排人员常驻现场，开展相应工作。设计服务必须做到随叫随到，项目负责及专业负责人需定期参加项目会议。

招标人提供电子版图纸及相关资料，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次设计招标

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5、企业最新章程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7、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 8、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9、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相类似工程业绩
- 10、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
- 11、项目施工 负责人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3、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4、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5、投标承诺书
- 16、联合体协议书
- 17、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 18、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 19、其他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3、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4、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 ___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施工负责人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 ___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施工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中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同类工程经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10、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发证） 部门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设计进度安排

5、服务保证措施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7、施工方案与工艺

8、质量管理体系

9、安全管理体系

10、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11、环保和文明施工

12、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 %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f3e838bc-5219-4ded-a9c4-204602a3c2c5

附录一